职权编号：C23090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1-排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排水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排水-8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

**4.检查内容：**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）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（2009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5.2.1**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：

**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** 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排水户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，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。

**第五十条 第一款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5.2.2**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：

**第十六条** 专用排水管线按照规划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，专用排水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排水许可后，应当到公共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办理接入手续。

**第十八条** **第六款**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：

(六)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；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二）违反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规定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